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4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9%，购买的最低价为34.33元/股，最高价为46.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619,5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关注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华泰”）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东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报告书》。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4,11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成交的最高价为5.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0,314,085.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8,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支付的总金额34,112,473.58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公告临2021-041号），以及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3号）。

●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低于950万股，回购金额不超过1,95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公告临2021-041号），以及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43号）。

●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 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航国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信”，证券代码：000839）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介绍

中航国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信”，证券代码：000839）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碳酸模腔印刷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管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介绍

中航国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信”，证券代码：000839）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六、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公司董事局、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八、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公司董事局、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十、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公司董事局、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4）；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5）；8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46）；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修订、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十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公司董事局、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22-41）；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42）；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43）；7月16日披露了《